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976號

抗 告 人 張子孝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114年度原選上訴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張子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第一審綜合卷內各項事證後，判決論抗告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現由原審審理中。經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抗告人所犯交付賄賂罪嫌疑確屬重大，且經第一審判處上開非輕之刑度，抗告人始終否認犯行，再抗告人於本案開始偵查後，有多次出入境紀錄，並據抗告人自陳其出境係前往中國大陸地區等語在卷，復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列印資料可憑，其畏罪逃匿而規避本案後續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審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抗告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且考量抗告人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復參酌檢察官、抗告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有對抗告人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業已詳敘其認定之依據及理由，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刑事訴訟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之發動，
02 應以「具體且現實存在之風險」為前提，而非抽象臆測，且
03 抗告人否認犯行，係行使訴訟上權利之當然表現，依法不得
04 作為不利推論之基礎，詎料原裁定竟將抗告人依法行使防禦
05 權之行為，轉化為應予以強制處分之不利評價，顯已逸脫刑
06 事訴訟法第93條之2應採具體審查之適用界線。況抗告人近
07 一年內出境紀錄，僅有114年11月23日因受邀前往杭州省參
08 加農業博覽會，並將所學推廣於南投相關產業，屬正當之公
09 益活動，顯與逃亡或逃亡之準備無涉。加以抗告人之子現仍
10 因多種重大傷病，持續於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接受物理、職
11 能、語言及藥物治療，接受長期且密集之照護，於此狀態
12 下，抗告人身為人父，斷無可能棄子女於不顧而潛逃海外，
13 又抗告人因本案選舉，個人資力已所剩無幾，並無能力於國
14 外建立生活基礎或長期滯留，亦無任何境外資產或據點可供
15 依附，從現實條件觀之，抗告人實無逃亡之可能。爰提起本
16 件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17 三、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
18 國司法權所未及之境域，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
19 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之自由，亦不影
20 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
21 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
22 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
23 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且是否採行限
24 制出境、出海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應
25 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人權保障
26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其裁量職權之
27 行使苟無明顯違法不當或濫用權限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
28 為違法。本件抗告人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經
29 第一審法院判處罪刑在案，自屬犯罪嫌疑重大；且本件尚未
30 確定，兼衡抗告人曾有多次出入境紀錄，自有相當理由足認
31 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刑罰之執行，原審

01 基於抗告人犯罪之個案情況，認有裁定自115年3月23日起限
02 制出境、出海8月之必要性，自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03 使，並無不合。至於抗告人之家庭狀況如何，與其是否有逃
04 亡之虞，並無必然關連，抗告意旨無非係執個人主觀之見
05 解，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為不同之評價，並就原裁
06 定已經說明之事項，再事爭執，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11 法官 劉興浪

12 法官 陳德民

13 法官 許泰誠

14 法官 蔡廣昇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盧翊筑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